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6  
聯絡人：陳錦慧  
電 話：(02)7736-561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40129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登革熱疫情發展，請各校持續落實校園之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加強教職員工生登革熱之防疫教育宣導，並建議認養社區，共同強化社區登革熱衛生教育，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國內登革熱病例數攀升，行政院已於104年9月15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統籌規劃各機關防治登革熱疫情作為。

二、請加強學生防疫教育宣導，協助落實校園及居家環境清理等防疫措施：

(一)本部網站已設置登革熱防疫專區

([http://cpd.moe.gov.tw/anti\\_dengue\\_fever/](http://cpd.moe.gov.tw/anti_dengue_fever/))，並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提供學校最新防疫消息及宣導教材。

(二)請各校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傳：本部登革熱防疫專區網站上已公告各級學校因應登革熱加強教育宣導之參考資料及建議宣導方式，說明如下：

1、參考資料：登革熱Q & A(基礎篇、防蚊篇、防疫篇等)、登革熱介紹(傳播方式、潛伏期、發病症狀、預防方式等)、登革熱宣導品(多媒體、海報、單張、廣





播等)、登革熱工作指引及教材(工作指引、工作手冊、核心教材)。

2、建議宣導方式(請至少擇一種方式辦理)：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納入教師進修課程(如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等)、適時融入課程教學(如國中小健康教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課程等)、利用相關活動(如週會、朝會、大型活動及家長日、家長代表大會等)、國小透過家庭聯絡簿、給家長一封信轉知家長、利用各項主管會議

(2)大專校院：利用通識課程、專業課程、校內會議、大型活動或相關活動及利用各項主管會議。

三、依學校衛生法第20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因應登革熱疫情發展，建議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各級學校，依前揭規定，認養社區共同強化校園及社區登革熱衛生教育，其他縣市之各級學校亦鼓勵配合辦理。

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請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4/09/17  
13:55:44